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江曙晖女士、张盛利先生、范文明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担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商业经验和独立性，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3 月 29 日、4 月 17 日、4 月 26 日、7 月 25 日、8 月 23 日和 10 月 28 日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计提资产减值、聘任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运用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审计成员均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

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及时有效地沟通，并协调督促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从而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议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财务报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汇报人：江曙晖、张盛利、范文明

2020年4月24日